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74487 號函核定

# 遠東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校址：台南縣新市鄉中華路 49 號

電話：06-5979566 轉 7011

網址：<http://www.feu.edu.tw>

簡章每份 50 元

遠東科技大學編印

## 目 錄

壹、甄試招生日程表.....	1
貳、招生所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相關事項.....	2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
電腦應用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4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
行銷與供應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7
參、報考資格.....	8
肆、報名事項說明.....	8
伍、考試事項說明.....	9
陸、錄取報到說明.....	9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9
捌、其他注意項.....	10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2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 （正副表）.....	13
附表二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15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四 報名信封封面.....	17

## 壹、甄試招生日程表

項目 \ 日期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日程表
網路簡章公告	99年10月25日~99年11月26日
發售簡章	99年10月25日~99年11月26日(可從本校網站下載)
報名日期	99年11月22日~99年11月26日(含通訊報名)
審查資料郵寄截止	99年12月2日(星期四)(限本日下午5:00前寄達,可於報名時一並繳交)
寄發准考證	99年12月7日
E-mail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及寄發第二階段面試通知	99年12月9日
面試日期	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	99年12月22日
成績複查	99年12月29日前
放榜	99年12月31日
寄發錄取通知單	99年12月31日(並於本校網頁及本校校門口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0年1月7日依通知報到(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公告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	100年1月12日(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 貳、招生所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相關事項：

所 別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14 名，不分組		
修 業 年 限	一年至四年		
所 簡 介	<p>本系所之特色與發展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所榮獲教育部評鑑歷年皆為『一等』系所。</li> <li>2. 本系所接受「遠見雜誌」之『2011 年熱門研究所指南專刊』專訪，並被推薦為技職院校機械學群研究所之『特色與示範研究所』。</li> <li>3. 本系所學生皆有機會接受訓練，參加世界各國之國際發明展與申請專利(歷年皆獲大獎！);2010 年並獲全國「龍騰微笑」競賽第二名，獎金一百萬。</li> <li>4. 本系所師生專利發明表現卓越，研究所畢業生<u>莊庭杰</u>，兩年取得 61 件專利，獲選為「遠東發明王」！</li> <li>5. 本系所學生已有多人考取台大、成大等國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li> <li>6. 本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專兼任教授級師資共 17 名，副教授級師資共 21 名，且教師大部分皆有執行研究計畫案，可提供學生參與研究並擔任研究助理(可領研究津貼)。</li> <li>7. 本系有「精密製造」與「環保材料」等二大研發中心支援教學與研究，其儀器設備精良且產學合作績效卓越。</li> <li>8. 配合本系材料研發技術之成果，發展精密製程與環保材料技術。</li> <li>9. 配合新能源與節能政策，發展綠色科技與高效率熱傳技術。</li> <li>10. 強調精密製造業理論課程為基礎，發展精密製造工程之設計與實務技術。</li> <li>11. 結合氣液壓控制、機電整合、數值控制工具機及 CAD/CAE/CAM 等技術之應用，並輔以電腦整合製造之觀念，以達成製造自動化目標。</li> <li>12. 配合本校微奈米中心，結合精密機械與微奈米科技之跨領域應用，從事奈米定位、奈米量測、分子動力學模擬及奈米材料等跨領域之研究。</li> </ol>		
書面資料審查	<p>考生必須提出<b>成績單、讀書計畫以及有利於本身技能證明資料</b>(如專利證書、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業技師證照或勞委會甲乙級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參與研究計畫證明.....等)。</p> <p>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面 試	面試內容主要包含：讀書計劃報告、曾執行之專題或相關計畫報告、專業科目面試、英文能力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60%	1. 面試
	面試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連 絡 方 式	<p>電話：(06) 5979566#7511、7512</p> <p>Emil：me_master@cc.feu.edu.tw</p>		
備 註	課程選修，需取得經錄取後選定之專業組別之專業科目至少 12 學分。		

所 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修 業 年 限	一年至四年		
系 所 簡 介	<p>因應科技整合及配合國家重點發展「智慧型生活科技」與「綠色能源科技」等方向，同時考量南部科學園區電機與電子產業之發展特色，結合電機和電子等跨領域專長師資及設備，以「電能科技」及「系統控制」為發展重點，以培育與發展綠色能源科技整合與應用，及系統晶片控制整合應用等領域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p> <p>研究發展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能科技組：研究發展方向為致力於發展電能應用技術、光電顯示技術之開發、能量轉換機電工程、儲能系統工程、電力電子技術、節能控制與綠色能源科技等相關技術為重點。</li> <li>2. 系統控制組：朝向電機控制、系統晶片應用之人才培育，重點發展方向為致力於微奈米機電光技術、電機控制、電力品質監控、機電整合、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智慧型機器人、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路設計、整合與測試等相關技術。</li> </ol>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li> <li>2. 未來讀書研究計畫。</li> <li>3. 自傳履歷表(A4 紙張，格式自訂)。</li> <li>4. 競賽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li> <li>5. 推薦函 2 封。</li> <li>6. 個人成果、作品及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li> </ol> <p>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面 試	<p>一、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及簡報資料。</p> <p>二、面試內容：讀書計畫、專題製作專業科目及相關研究計畫等。</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1.面試
	2.面試	50%	2.書面資料審查
連 絡 方 式	<p>電話：06-5979566#7575</p> <p>E-mail: qekyhale@cc.feu.edu.tw</p>		

所 別	電腦應用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甲組(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組): 3 名 乙組(能源應用與自動化整合組): 3 名		
修 業 年 限	一年至四年		
系 所 簡 介	<p>一、本所研究軸心方向與產業應用領域: 針對台灣工業發展現況及產業升級需求, 以「電腦輔助應用及整合技術」為研究架構及軸心方向。產業應用領域包括電子熱傳技術、綠色能源科技技術、震波生醫應用科技、先進加工製程(先進射出成形與精密金屬成形)技術、工業產品創意設計, 以及自動化應用與整合等技術之開發。</p> <p>二、本所核心研究領域與重點:</p> <p>(1).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技術: 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創意機構設計與應用、創新設計與應用、先進精密射出成形、精密金屬成形製程等技術之開發。</p> <p>(2). 綠色能源開發與熱流應用技術: 太陽能與風力能源系統應用技術、生質能與燃料電池等綠色能源技術, 以及電子熱傳、震波醫學與生物熱傳等應用技術之開發。</p> <p>(3). 自動化應用與整合: 機電光系統整合、智慧化網路遠端監控、微控器設計、影像檢測與自動化機器診斷、嵌入式系統等應用技術之開發。</p>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身分報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li> <li>2. 讀書計畫或相關研究計畫。</li> <li>3. 自傳履歷表(A4 紙張, 格式自訂)。</li> <li>4. 競賽獎狀、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特殊榮譽(影本)。</li> <li>5. 推薦函二封。</li> <li>6. 個人成就或作品(專利、發明、創作、論文發表及著作等)。</li> <li>7. 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資料。</li> </ol> <p>以上之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 勿分開郵寄。書面資料請裝訂成冊, 以免資料散落。</p>		
面 試	<p>一、面試內容: 讀書計畫, 專題製作, 相關計畫研究報告以及專業科目。</p> <p>二、應攜帶物件: 身分證、准考證、簡報資料、專題製作成品。</p>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40%	2.面試
連 絡 方 式	<p>電話: 06-5979566#7521 E-mail: ccliu@cc.feu.edu.tw</p>		
備 註	<p>1.經錄取後之課程選修, 需修習並取得原報考組別之專業科目至少 15 學分。</p> <p>2.指導教師選擇方式為: 依照原報考組別選擇本所屬於該組別之教師為原則, 必要時可跨組加選另一位指導教師。指導教師屬性請參閱本所網頁資料。</p>		

所 別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修 業 年 限	一年至四年		
系 所 簡 介	<p>本所之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具<u>產品、內容、服務與商業模式</u>之創新設計、經營及創業管理能力。學生畢業後，可成為具潛能的中、小企業創業者或大企業中的創新者，以因應日愈激烈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基於此目標，本系(所)之課程設計包括「<u>科技產品創新設計與創業</u>」、「<u>休閒遊憩服務創新設計與管理</u>」及「<u>微型企業創新設計與創業</u>」三大重點，內容涵蓋一個成功的創新設計者、事業經營者與創業者所需之基本知識、區域或產業相關資訊及專業管理知識，具體之教育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創業精神與產品、內容、服務與商業模式之創新設計能力，以迎接國際之挑戰。</li> <li>2. 培育結合理論與實務，創造力與執行力兼具之優秀管理專才。</li> <li>3. 培養具創新設計、研發管理、專利分析、產品企劃、商品化等經營管理能力。</li> </ol> <p>培養學生具創新、經營管理與創業的知識與技術，並應用於未來創業生涯與公司經營管理實務中。</p>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身分報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li> <li>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li> <li>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li> <li>4. 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li> <li>5. 推薦函二封。</li> <li>6. 個人成就或作品（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li> <li>7. 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能力之資料。</li> </ol> <p>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面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的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60%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40%	2. 面試
連 絡 方 式	<p>電話：06-5979566#7661（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p> <p>E-mail：iem@cc.feu.edu.tw</p>		

所 別	行銷與供應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修 業 年 限	一年至四年		
系 所 簡 介	<p>目前國內物流相關產業人口僅次於製造業，未來有上升的趨勢。為了因應未來趨勢，因此在未來產業發展上，供應鏈管理相關人才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另外，臺灣所具有的地理位置優勢、台海兩岸開放交流程度日增及日漸嚴峻的經濟競爭，業界未來對於行銷及上下游廠商整合性的需求將更加重要。因此，行銷與供應鏈管理人才的需求程度將陸續增加。</p> <p>本所旨在培養學生具有供應鏈管理和行銷管理的整合能力，使學生畢業後，成為不但對於供應鏈流程具有規劃、管理和問題處理能力，且能結合行銷觀念思維，以因應日漸激烈的國內外市場競爭。課程設計包括「行銷管理模組」與「供應鏈管理模組」兩大重點，內容包含行銷管理、供應鏈管理所需要的基本知識、區域及產業相關資訊和專業管理知識。本所將透過理論與實務、個案分析等方式，培養學生未來於行銷、物流及供應鏈等專業領域方面整合的能力和專業技能。</p>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交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li> <li>2. 未來讀書研究計畫(A4 紙張，格式自訂)。</li> <li>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li> <li>4. 個人成果、作品、證照等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ol> <p>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面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及簡報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的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面試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連 絡 方 式	<p>電話：06-5979566#7621（行銷與供應鏈管理研究所）</p> <p>E-mail：fecqc@cc.feu.edu.tw</p>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修 業 年 限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系 所 簡 介	<p>新型奈米材料的應用在近幾年已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例如第三代太陽能電池、高效燃料電池、奈米藥物、疾病偵測、奈米墨水、奈米塗料、磁性儲存、光觸媒、生物顯影劑、磁性流體、顯示器、高效能綠色光電元件等。本系近幾年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等政府部門專案研究，私人企業產學合作、專利開發、參與國際發明展，以及學術研究成果等績效顯著，具有相當紮實豐厚的研究實力。本所目標在培養專業的奈米材料製備與開發人才。</p> <p>本所核心研究領域與發展重點： 以「奈米材料製備與應用」為主架構，並以「奈米材料合成技術開發、奈米材料鑑定技術、奈米材料物性分析、奈米產品設計與應用」作為核心研究領域。</p>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li> <li>2. 未來讀書研究計畫。</li> <li>3. 自傳履歷表(A4 紙張，格式自訂)。</li> <li>4. 競賽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li> <li>5. 推薦函 2 封。</li> <li>6. 個人成果、作品及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li> </ol> <p>以上之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面 試	<p>一、面試內容：讀書計劃、專題製作與相關研究計畫或報告。</p> <p>二、應攜帶證件：身分證、准考證。</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50%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 試	50%		
連 絡 方 式	<p>電話：(06) 5979566#7561、7562 Emil：cwk9146 @cc.feu.edu.tw</p>		

## 參、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科技大學）及獨立學院（含技術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及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資格並經審查核可者，**在校成績符合下列規定**，可參加本校碩士班推甄考試。

- 一、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止，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者，或畢業總成績七十分以上（含）者。
- 二、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或畢業總成績七十分以上（含）者。
- 三、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資格：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條文內容如本簡章之附錄一。

## 肆、報名事項說明：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應於99年12月26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及**報名費匯票**（註明遠東科技大學）以掛號郵寄，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與報名費經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可否錄取，本校視為已處理，上述資料與報名費概不退還及不得更改資料。
- 二、報名日期：現場報名請於**99年11月22日至99年11月26日**，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卅分，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
- 三、報名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繳費時，持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 五、寄繳說明：將報名資格表件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可上本校網站下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至**744 台南縣新市鄉中華路49號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六、報名表填寫說明：
  - 1.親自填寫（劃）報名表正副表，並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黑白或彩色均可，背面須書寫姓名、報考所（組）別，用迴紋針夾報名表上。），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文件之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2.繳驗畢業證書或有關畢業證明書影印本乙份。應屆畢業生可繳驗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附錄一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印本。
  - 3.報名資料彙整表件—照片三張、報名表、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及匯票。**注意事項：**畢業證書及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伍、考試事項說明：

本校碩士班甄試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資料審查，99年12月9日E-mail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及寄發第二階段面試通知，**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各報名組別前40名者，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資料審查成績各報名組別排序40名後不予錄取且報名費不予退費。**

### 一、第二階段考試時間及地點：

面試時間：99年12月17日 8:30~16:00。

面試地點：依面試通知的地點，前往面試。若是未特別說明地點，請考生到各系的系辦公室洽詢。

### 二、考場規則：

1. 考生一公佈時間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2. 如發現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除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外，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3.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中心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4.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中心透過廣播公司或無線電視臺統一發布本中心之緊急措施消息。
5.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測驗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陸、錄取與報到說明：

### 一、錄取：

1.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不符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
3. 錄取名單公告：預定99年12月31日在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前公告外，並可利用學術網路查詢：<http://www.feu.edu.tw>

### 二、報到：

1. 錄取生應於通知100年1月7日至各系（所）報到，辦理系（所）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速與本校註冊組連繫，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2. 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正本，未能繳驗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遞補至100年2月16日止；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本項考試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99年12月29日前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 一、成績複查：

- 1.請填妥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 2.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99年12月29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郵局匯票（每科50元）〔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利用下附之地址條，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3.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

## 二、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畢業證書及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大學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或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如報考資格不符或不依規定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
- 六、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七、參加學系（所）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八、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99年9月1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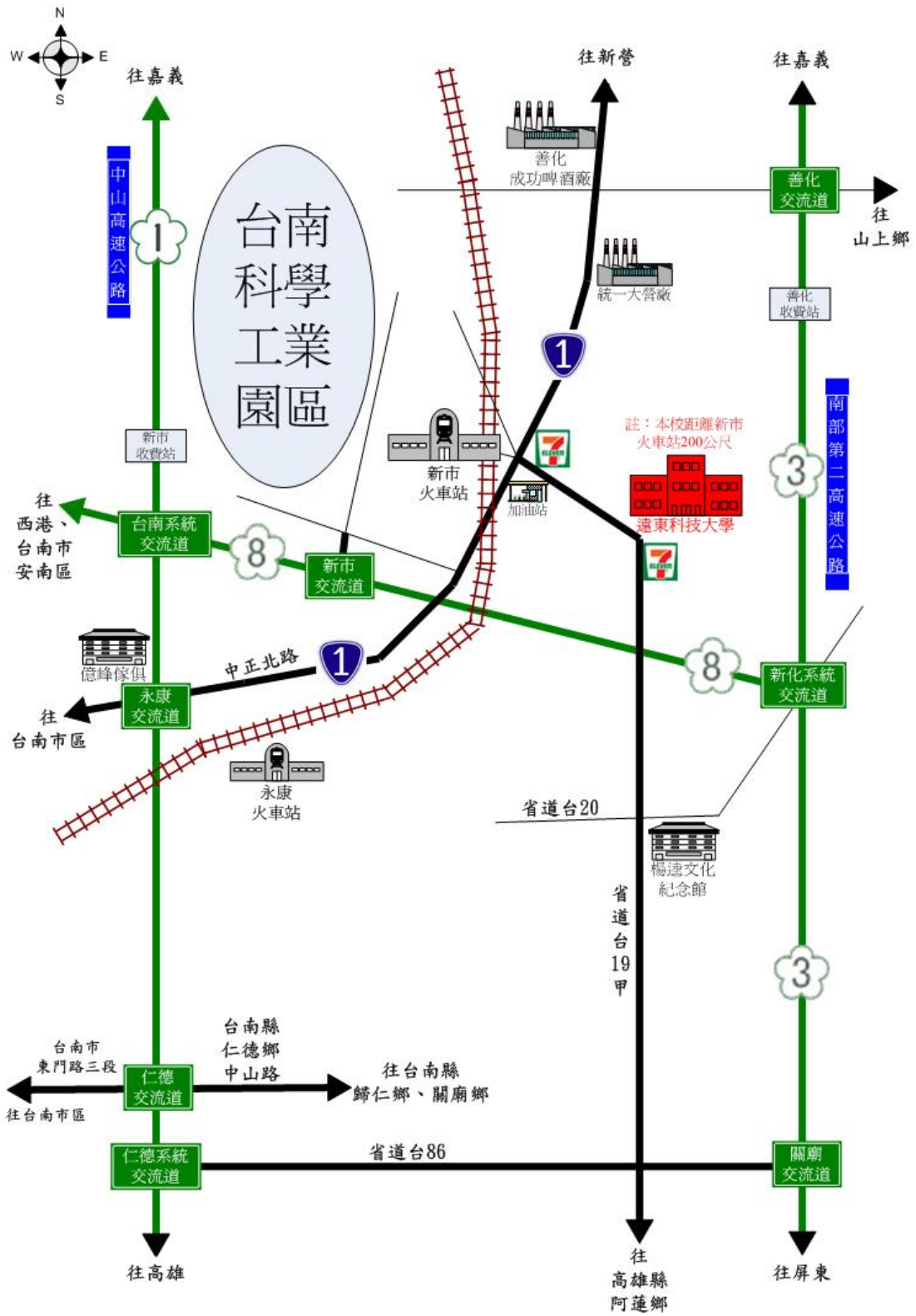
##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正表

姓名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兩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聯絡方式 及電話	聯絡地址	□□□		
		電話	公：( )		宅：( )
	電子郵件地址		行動電話：		
學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 項規定				
經 歷	服務機關		任職起訖年月日		
	現 職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 護人	姓 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等資料
承辦人 簽章	1. 審 查 資 格		2. 收 費		3. 核 發 准 考 證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副表

姓名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兩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聯絡方式 及電話	聯絡地址	□□□		
		電話	公：( )	宅：( )	
	電子郵件地址		行動電話：		
學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 項規定				
家長或監 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一、注意事項：

甄試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資料審查，99年12月9日E-mail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及寄發第二階段面試通知，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前40名者，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資料審查成績排序40名後不予錄取且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考試時間表：

面試時間：99年12月17日 8:30~16:00。

三、面試地點：

依第二階段面試通知所指定的地點。

一百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  
碩士班甄試准考證

請黏貼最近兩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姓名：\_\_\_\_\_ 報考身份：\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所組別：\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附表二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遠東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點第二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已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報 考 所 組 別	研究所 組 (由考生填寫)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備註：本校一百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及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蓋章，始為有效。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遠東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准考證號：	姓名：	試場：
所 別：	碩士班	組別：
電話：	傳真：	e-mail：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 由 本 校 填 寫 )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別請劃√表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99年12月29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郵局匯票（每科50元）〔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利用下附之地址條，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傳真(06)5977010，電話(06)5979566轉7011
- 四、請填寫本表之各項資料，並貼足回郵郵資。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744台南縣新市鄉中華路四十九號	
遠東科技大學	
一百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收
准考證號：	姓名：

附表四 報考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地址：

744 台南縣新市鄉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所別( )

---

寄發面試通知用，請填寫確實地址

(郵遞區號)

君 啟

寄發成績單用，請填寫確實地址

(郵遞區號)

君 啟

寄發錄取通知單用，請填寫確實地址

(郵遞區號)

君 啟